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0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00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权 属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2.9005		2.9005	
	(一) 农用地		2.9005		2.9005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2.4519		2.4519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1.3629		1.362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486		0.448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社区中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1	2.9005	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农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9005		0.0000	2.9005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1.3629		0.0000	1.362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005			2.9005	1.3629	
该批次拟用于工业用地、道路用地项目建设，按规定申请使用2021年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9005公顷、农转用指标2.9005公顷，耕地指标1.3629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362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8.161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8.161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264916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629		1.362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487.85		22487.85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社(村)	白坭镇富景社区中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2.4519	116.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486	116.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9.578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57.19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1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中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0.0187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28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9408万元。</p> <p>2、征收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0.0292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44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784万元。</p> <p>3、征收白坭镇周村村二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4052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608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0.4288万元。</p> <p>4、征收白坭镇周村村三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72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26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0.8736万元。</p> <p>5、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0.389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584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9.6224万元。</p> <p>6、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南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0198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3030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01.8080万元。</p> <p>7、征收白坭镇富景社区村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208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031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0416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